

第三支柱养老金迎来新机遇

江帆

陶然论金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要规范发展第三支柱养老保险”，这意味着“十四五”时期，我国第三支柱养老金业务将进入一个快速发展的阶段。

养老三支柱模式是国际通用的养老金制度模式，第一支柱是指国家实施的基本养老保险，第二支柱是企业或职业年金，第三支柱是个人商业养老计划。虽然我国多层次养老保险制度不断完善，但过度依赖第一支柱，第二、三支柱发展相对滞后。据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最近的一份报告，未来随时间的推移，养老金缺口会进一步扩大，单靠第一支柱社保难以完全覆盖。从国际比较来看，发达国家居民养老来源主要依靠第二、三支柱。比如美国，在2018年底，第二、三支柱已占到养老金体系总规模的90%。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规范发展第三支柱，其深刻意义不仅在将从需求端设计出层次多元的制度结构，而且将在供给端减少不同行业 and 不同产品之间的无序竞争，最终让老百姓得到更全面合理的养老保障服务。

近年来，我国第三支柱养老保险发展进入了一个不断升温的探索阶段。2018年5月，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在上海市、福建省（含厦门市）和苏州工业园区开展试点，但因流程繁琐、试点额度低、金融机构和代理人销售动力不足等原因，效果尚不明显。截至2019年底，参保人数只有4.7万人，保费收入2.45亿元。不过，财政部社保司司长符金陵近日透露，已经配合人社部研究制定支持养老保险第三支柱发展的政策措施，综合利用税收优惠等手段，进一步布局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可以肯定，税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的空窗期很快会过去，新一轮税优养老保险的格局可能会重新开启。一旦第三支柱养老产品扩围和增加税收优惠成为现实，对居民的吸引力会大幅提升。

政策监管路径也越来越明确。2020年10月，银保监会主席郭树清提出“两条腿”走路的说法，即一方面统一养老金融产品标准；另一方面开展业务创新，大力发展真正具备养老功能的专业养老产品，包括养老理财和基金、专属养老保险、商业养老金等。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后，银保监会、证监会更是明确表示，2021年将围绕养老金融长期性、安全性和收益性特征，采取多种措施，丰富和优化银行业、保险业养老金融产品体系。促进居民储蓄向投资转化，加强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与资本市场的衔接。

有了政策空间和总体发展方向，推动第三支柱养老金融发展的着力点也就一目了然。不少专家建议可从三方面入手，首先，应尽快完成顶层设计和基础制度流程。目前有关养老服务的金融政策大多零散分布于各个部门，以综合性和保险业居多，这限制了金融机构在更广阔的领域进行探索，无法形成养老服务的金融业态。其次，应该在引入更多机构参与养老服务的同时，优化养老金产品和投资政策，使养老金有潜力成为长期资产增值中最具吸引力的产品。再次，可以引入互联网等科技创新手段，建立起广大民众为养老投资意识，催生出更多的养老资产配置需求。

金融机构成为外资保险公司股东的，适用《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二是完善股东变更及准入要求。规定外资保险公司变更股东，拟受让方或者承继方为外国保险公司和外国保险集团公司的，应当符合《实施细则》等相关要求。

三是保持制度一致性，取消外资股比的限制性规定。据悉，去年银保监会发文取消了合资寿险公司的外资比例限制，此次修改删除了《实施细则》中有关外资股比的限制性规定。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关于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的公告

下列机构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批准，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业务范围：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现予以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
机构编码：B0139S211000011
许可证流水号：00592785
批准成立日期：2020年11月02日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裕曦路9号院3号楼1至2层1-9、3号楼1-2层1-8
发证日期：2020年11月04日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崔各庄社区支行
机构编码：B0139S211000012
许可证流水号：00592822
批准成立日期：2020年12月21日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崔各庄乡京旺家园3号底商12-4门
发证日期：2020年12月28日
以上信息可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www.cbirc.gov.cn查询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遂宁监管分局关于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的公告

下列机构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遂宁监管分局批准，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现予以公告：

遂宁安居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SuiNing AnJu RongXing Village&Township Bank Limited Company
机构编码：S0021H351090001
许可证流水号：00704582
批准成立日期：2010年12月20日
业务范围：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住所：遂宁市安居区凤鸣路1号、安居大道314、316、318、320号
邮编：629000
传真：0825-8668762
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遂宁监管分局
发证日期：2020年12月16日

以上信息可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www.cbirc.gov.cn查询

沉寂4年后再度获批筹建——

独立法人直销银行主打“差异化”

本报记者 钱箬旻

财经观察

2020年最后一个月，连续两家独立法人直销银行获批筹建的消息让市场开始沸腾。2020年12月21日，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公告称，拟全资发起设立子公司，名称拟为中邮邮惠万家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下称“邮惠万家银行”），注册资本拟为人民币50亿元，注册地拟为上海市。

此前10天，招商银行也已发布公告称，获准在上海市与京东数科全资子公司网银在线（北京）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共同筹建招商拓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招商拓扑银行”），注册资本20亿元，其中招行持股70%，网银在线持股30%。随着招商、邮储两家银行旗下的直销银行相继获准筹建，国内独立法人直销银行有望扩容至3家，这也是继首家独立法人直销银行获批4年后再次有直销银行获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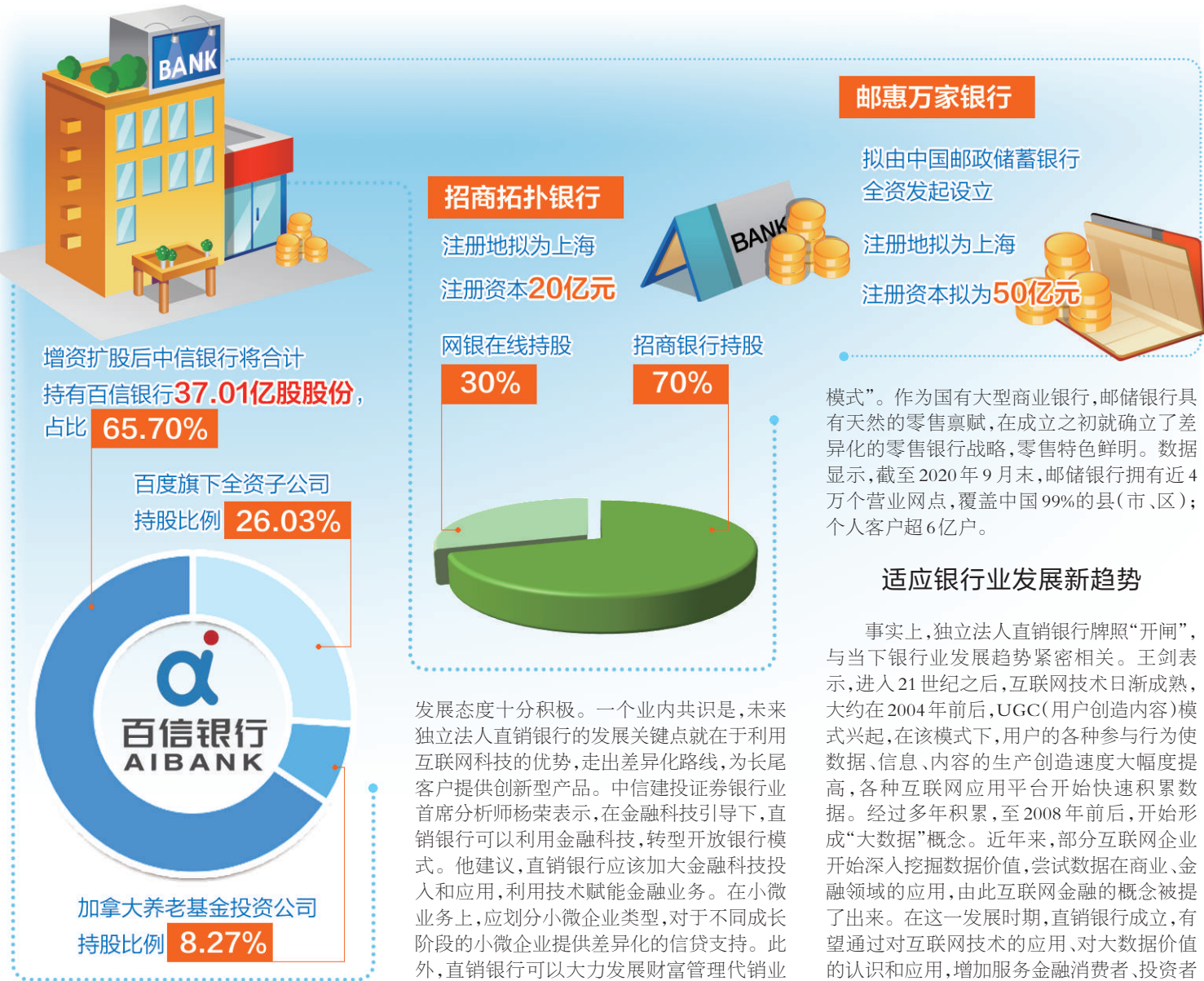
在不少业内人士看来，独立法人直销银行本质上是数字银行，是探索银行业务板块公司制改革的创新试点，是数字经济时代“银行办银行”的试验田。值得关注的是，商业银行将如何耕耘这块“试验田”？这对未来中国银行业的发展又将产生哪些影响？

探索数字化转型新路径

我国第一家独立法人的直销银行是百信银行，成立于2017年11月，由中信银行与百度发起设立。其原始注册资本为20亿元，不久前该行增资扩股方案获批，根据方案，增资扩股后中信银行将合计持有百信银行37.01亿股股份，占该行本次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65.70%；加拿大养老基金投资公司持有股本比例为8.27%，百度旗下全资子公司持股比例为26.03%。

直销银行是以互联网为主要渠道，通过计算机、手机、电话以及其他电子服务手段为客户提供服务的银行形式，国内外实践中主要包括子公司和内设部门（事业部）两种运营形式。目前我国大多数商业银行发展直销银行，均采用事业部形式。如北京银行、民生银行、浦发银行之前都有直销银行部。此外，有部分银行是将直销银行业务并入到手机银行中。如近日华夏银行已宣布其直销银行与手机银行在2020年12月5日合并，原直销银行功能全部迁移至手机银行，用户可通过手机银行APP继续办理原直销银行业务。

相比银行内设机构，独立法人直销银行是监管部门探索部分银行业务板块和条线子公司制改革的创新试点，旨在引导金融机构触达更广泛的长尾金融客户。传统商业银行可以通过设立独立法人直销银行，在组织架构、风险管理、人才管理与薪酬激励、科技应



用等方面建立一套创新体制机制，探索数字化转型新路径。直销银行一般不设线下网点，主要通过场景运营、金融科技赋能和生态合作等方式，获得更加广泛的客户。

例如，邮储银行就表示，设立邮惠万家银行是其深化体制机制改革、积极探索金融科技创新的重要举措，将有利于提升邮储银行服务水平及服务效率，以便更好地服务于乡村振兴战略，践行数字普惠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走出差异化路线是关键

“经过3年探索，百信银行发展势头良好，达到试点效果，其发展模式受到监管层和市场认可。”在招联金融首席研究员董希淼看来，招商拓扑银行和邮惠万家银行的相继获批筹建，正是释放出金融科技堵偏门、开正门的积极信号。

总体而言，目前市场对直销银行的未来

发展态度十分积极。一个业内共识是，未来独立法人直销银行的发展关键点就在于利用互联网科技的优势，走出差异化路线，为长尾客户提供创新型产品。中信建投证券银行业首席分析师杨荣表示，在金融科技引导下，直销银行可以利用金融科技，转型开放银行模式。他建议，直销银行应该加大金融科技投入和应用，利用技术赋能金融业务。在小微业务上，应划分小微企业类型，对于不同成长阶段的小微企业提供差异化的信贷支持。此外，直销银行可以大力发展财富管理代销业务，增加个人用户黏性。

按照邮储银行计划，邮惠万家银行将成为其改革创新试验田。要如何充分利用好这块试验田，突破传统体制机制束缚——这是邮惠万家银行未来发展需要着重考量的问题。

“传统银行开办直销银行后，最为关键的是通过互联网等手段增加覆盖新客群，或者深入挖掘老客户价值，即为银行带来‘增量价值’，否则直销银行就变成了简单的网上银行。”国信证券分析师王剑认为，邮惠万家银行成立之后，邮储银行作为一个集团有望更好地实现“线上+线下”服务。与一般互联网银行仅具有线上服务功能不同，邮储银行作为一个集团，不仅可以通过直销银行拓宽服务渠道，也可以依托近4万个线下网点更好地服务线上客户，实现“线上+线下”服务联动，从而产生有别于其他纯互联网银行的差异化优势。

邮储银行此次公告中也提出邮惠万家银行“旨在探索线上线下协同发展的创新商业

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将修改

本报讯（记者李晨阳）中国银保监会近日起草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银保监会有关负责人表示，本次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坚决落实对外开放要求，不增设准入条件，不提高准入门槛，推动更高水平对外开放。继续遵循内外资一致原则，使中外资保险机构在同一规则下开展业务，努力构建公平竞争的市场

环境。

《征求意见稿》主要修改内容如下：一是明确外国保险集团公司和境外金融机构准入条件。参照外国保险公司的准入标准设定了外国保险集团公司设立外资保险公司的准入条件。保险公司和保险集团公司以外的境外

对非法集资持续高压严打

本报记者 陆敏

近日，银保监会打非局有关负责人表示，近年来，互联网成为非法集资滋生蔓延的重点领域，各种打着金融科技、金融创新旗号的非法集资不时冒头，欺骗性和隐蔽性更强，风险扩散速度更快、危害更大。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统一部署，各地、各有关部门主动出击、坚决整治，取得五方面明显成效。

一是体制机制更加健全。各地党委、政府把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担负起主体责任，处非领导小组工作机制已实现省、市、县三级全覆盖。二是法律制度建设取得重大进展。2020年12月21日，《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草案）》已经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条例》作为第一部专门规范非法集资防范和处置工作的行政法规，对于将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尤其是赋权地方政府、强化行政处置、形成工作合力意义重大。三是重大风险隐患得到有力化解。2018年以来，全国共打击处置非法集资案件1.5万余起，涉案金额1.1万亿元，一些积累多年的隐患得到稳妥化解，一批久拖未决的案件得以有序处置。四是“以网管网”的监测预警体系初步形成。编制发布《全国非法集资监测预警体系建设规划（2020—2022年）》，建成全国非法集资监测预警平台，清理违规广告资讯信息266万余条，线上线下、联防联控的“天罗地网”初步成形。五是连续8年组织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品牌效应不断凸显。连续3年投放公益广告，提高广大群众对非法集资的警惕性和鉴别力。

据介绍，经过集中整治，打非处非工作已赢得战略主动，非法集资风险总体可控，但形势依然严峻复杂。上述负责人表示，根治非法集资是一项系统工程，既要打赢攻坚战，也要打好持久战。下一步，将保持高压严打态势，严厉打击各类“无证驾驶”行为。